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甲级
设计证书等级: 甲级
发包人: 新安县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 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新安县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河南省新安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经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二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2、建设地点：河南省新安县。
- 3、工程内容：新建泵站，新建 2 条干管、12 条支管及田间工程，灌区信息化建设等。灌区涉及新安县正村镇，灌区范围内土地面积 6.35 万亩，设计总灌溉面积 4 万亩。
- 4、阶段：工程勘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环评等相关服务。
- 5、工程投资：总投资约 27000 万元。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 1、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合同书或中标文件。
- 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 3、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4)《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T617—2021);
- (5)《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 (6)《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7)《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 (8)《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17);
- (9)《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SB50288-2018);
- (10)《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1)《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 (12)《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2015);
- (13)其他有关水利水电工程规程、规范等。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与技术要求

依据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完成新安提黄(正村灌片)工程勘察、可研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环评等相关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该工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提交该工程范围内 1/10000 地形图;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国家平面坐标与高程资料。

2、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3、提交所需水文资料。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于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一

式6份。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设计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元（¥2790000.00），其中增值税额 157924.53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提交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20%，共计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00）。

2、初步设计报告成果提交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45%，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1255500.00）。

3、施工图提交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35%，共计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伍佰元整（¥976500.00）。

4、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见签章页）

5、具体支付进度根据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1、发包人责任

(1)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

(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并解决勘察设计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3) 为勘察设计人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4)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

包人提供的资料缺失关键性内容或有较大错误的，视为未提交。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5)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6)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勘察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 非因勘察设计人原因，设计成果评审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超过合理期限时（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半年以上），视为勘察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的勘察设计费。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否则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提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的，视为勘察设计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成果。

发包人有义务将勘察设计项目的审查意见、批复及工程竣工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给勘察设计人。

2、 勘察设计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3)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 勘测设计人应妥善保存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需要返还的，勘测设计人应在设计完成后及时返还。

(6)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交给发包人。

(8)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 合同生效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0)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1) 设计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第十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包人委派：李艳为发包人授权代表，负责发包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发包人的通讯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农业大厦，收件人电话：16637963990；电子邮箱： 。

2、勘察设计人委派：王彦武为勘察设计人授权代表，负责勘察设计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勘察设计人的通讯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环城西路二号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电话：18211952307；电子邮箱：243907653@qq.com。

3、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

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内容的以外，一方按以上内容向另一方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施工结束。

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人肆份。

6、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安县水利局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盖章)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



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洛阳市环城西路2号

电话: 0379-63698799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银行账号: 671810090000000702

税号: 9141 0300 4165 2925 8D